**关于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**

**财政预算的报告**

2025年5月29日在丰都县仁沙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

一、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4年仁沙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393.8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76.52%。

2. 支出情况。2024年仁沙镇财政支出总计为3392.81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99.97%，同比增加76.47%，年终结余1万元，年终结余为历年结余，未批准动用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9.67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工作支出、政府办公楼维修、党的建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信访工作、政府机关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2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.54万元，主要用于陶氏宗祠文物修缮及活化利用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发展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8.59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、仁沙镇乡情馆、村史馆建设费用、助残员及阳光家园居家托养补助、网格员补助、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、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62.78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133.58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、场镇卫生保洁、道路建设及养护、执法大队及村建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1347.26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防灾减灾资金、市级农业救灾资金项目、红心柚示范园建设项目、撂荒耕地核查和盘活利用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永坪寨村山坪塘水毁修复、产业路建设、到户产业补助、“两类群体”就业创业补贴资金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（7）交通运输支出267.96万元，主要用于四好农村公路、乡村公路安保工程、生命护栏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、交通安全劝导员经费、道路交通专职化劝导站建设经费等；

（8）住房保障支出62.62万元，主要用于缴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；

（9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8.33万元，主要用于红庙子村场镇西侧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、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；

（10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3.49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度耕地保护奖励补助、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三批）、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二批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4年仁沙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200%。

2. 支出情况。2024年仁沙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2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增加200%。主要用于仁沙镇石盘滩社区运动会。

（三）2024年重点财政工作

1.挖收入，调结构，缓解收支矛盾。2024年财政运行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，财政收支压力较大，我镇多措并举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衡。一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二是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控制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。三是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坚持民生、重点领域支出的优先顺序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，确保每笔财政资金落到实处、用得其所、用出实效。收入做加法，支出做减法，有效缓冲收支平衡压力，促进我镇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2.保民生，抓重点，促进全面发展。坚持政引领财，把准财政工作方向，兜牢民生底线，聚焦重点领域，扎实做好“三保”工作，守住“六保”底线。一是兜牢民生底线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。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，全力保障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退役军人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，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，凝聚民心。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投入，确保我镇重点工作顺利推进。有效推动新农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，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，统筹建设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。

2024年我镇财政收入平稳增长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，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受宏观经济增长趋缓、产业转型升级困难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较大；二是财政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收支平衡矛盾比较突出，政府债务风险需要加大防范化解力度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采取扎实有效措施，认真克服和解决。

二、2025年财政预算

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培植财源抓增收，优化支出保重点，深化改革强管理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完善财政监管机制，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，厉行节约，提高效益，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2622.99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2622.99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8.56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、人大工作、三支一扶人员支出、食堂补助、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工作、招商引资工作、保障机关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.49万元，主要用于网格员补助、退休职工健康休养费、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、保障便民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3.卫生健康支出66.62万元，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；

4.城乡社区支出154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镇卫生保洁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、保障执法大队和村建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5.农林水事务支出643.51万元，主要用于村（社）干部误工补助及村级办公经费、保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6.住房保障支出65.47万元，主要用于缴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；

7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.55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发展支出、保障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等；

8.交通运输支出488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劝导员经费。

9.预备费20.5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事件或应急抢险救灾等支出。

10.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.7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第三批）等支出。

11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万元，主要用于红庙子村场镇西侧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8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38.32万元，主要用于满意老年食堂奖补资金、仁沙镇老年幸福（爱心）食堂建设补助资金、2024年仁沙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等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（草案）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5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2025年全镇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总体趋紧，支出安排主要还是刚性支出。我们要拓宽理财思路，坚持增收节支，在确保全镇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，实现全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全面完成。2025年的财政工作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水平。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加强对全镇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工作，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，全力打造优良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。二是强化政策扶持引导。加大对辖内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，促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，早日投产达产，形成新的税源。三是提升服务企业质效。继续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，深入企业调研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积极对上争取，加大项目申报力度，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，为发展争取更多支持。四是继续深化税法宣传，增强全民的税收法纪观念和纳税财政意识，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，努力增加财政收入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重点支出保障。完善支出结构，采取有保有压策略，切实保障各项重点项目支出。一是树立“节支即增收”的观念。继续发扬艰苦奋斗，牢固树立勤俭办事的风气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二是确保各项重点支出。严格执行支出预算，努力保障核心支出，保工资发放，保机构运转，保社会稳定。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建设。按照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支出；先有制度办法，后有资金分配”的要求，完善各项资金管理，并重点加强跟踪问效和审计监督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。加强部门预算的实施，严格预算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。一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。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实现逐年递减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。贯彻执行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。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树立绩效理念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控制节约成本，将绩效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确保预算绩效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以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为核心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一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。开展资金安全检查工作，全面查堵管理漏洞，切实完善内控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。二是健全财政大监督格局。整合强化监督力量，完善监督检查，建立财政大监督格局。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。加强债务风险监控，降低债务成本，优化债务结构，缓解债务压力。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4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4年预备费共使用19.5万元，主要用于“7.11”洪水受损恢复、陶氏宗祠屋顶瓦片翻盖及田家沟村解决遗留问题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2万元，比2024年减少4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2025年仁沙镇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；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，比2024年减少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1辆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仁沙镇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